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6070126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二、磋商文件	8
1. 适用范围	8
2. 定义	8
3. 合格供应商	8
4. 磋商费用	8
5. 供应商代表	9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9. 采购需求标准	14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5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5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4. 磋商报价	16
15. 磋商保证金	16
16. 磋商有效期	17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18. 分包的规定	18
四、磋商	18
19. 磋商组织	18
20. 磋商小组	18
21. 磋商程序	19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2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3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3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8. 成交结果公告	23
29. 履约保证金	24
30. 签订合同	24
七、询问和质疑	25
31. 询问	25
32. 质疑	25
八、其他事项	26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

34. 适用法律	26
35. 解释权	2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0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1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1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	32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3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4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5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5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40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1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42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43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6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6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52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9. 服务方案	57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一、采购需求表	59
二、采购要求	60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070126

项目名称：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9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赣购 2026J000210154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建设1	1	项	500000	详见第五章
赣购 2026J000210155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建设2	1	项	400000	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7月01日前完成所有产品的实施安装工作（包括系统调试、系统测试、原数据迁移及数据治理、操作培训及试运行等），并将采购人历史数据整理入库，使系统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3号发改委综合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

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昌东大学园区紫阳大道338号

联系方式：0791-88121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项目联系人：黄鲜铭、刘子丹

电 话：0791-86207757

部门负责人：奚钰 0791-86270692

项目监督：桂颖 0791-86272683

电子函件：zfcgb2@jxbidding.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p>，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u> / </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p>

		<p>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u>（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p>

		<p>(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户 名：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p> <p>账 号：79190720190600312006</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_____ / _____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p>

		<p>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u>20分钟</u>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20分钟</u>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p>
--	--	--

		<p>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已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事项后将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完成合同义务。</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政府采购二部</p> <p>联系电话：0791-86207757</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307室</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p> <p>联系电话：0791-86274941</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402室</p> <p>邮编：330046</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p>收费标准=预算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p> <p>备注：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按固定价3000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h>速算增加数（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5%	0	100-500	0.8%	0.7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5%	0							
100-500	0.8%	0.7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

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 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 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1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如果发现供应商得分出现畸高畸低情况, 磋商小组需对本次采购是否具备竞争性进行审查, 对不具备竞争性的采购,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
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
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
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
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一、说明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合同由_____采购方和 供应商 成交方共同签订。对于合同条款，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制定。

制定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的内容。

三、合同条款

1. 应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方确认的采购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and 数量及交货日期、交货地点、验收方式、付款方式为合同的基本条款。

3. 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待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支付款项至合同总价的100%。此时，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已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事项后将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4. 服务的承诺。

5.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所有补充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在招标期间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6. 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技术资料）。

采购人（公章）：

成交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0、其他证明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部分（如有）					
1	此处应填写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合计（大写）：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加盖了单位公章但未逐条填写表格内容的，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需求”的所有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加盖了单位公章但未逐条填写表格内容的，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件”的所有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所有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为高质量推进“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现提出以下采购需求，旨在通过引入外部优质产品与服务，系统解决当前课程思政建设中存在的平台支撑不足、资源整合乏力、典型案例缺乏、教师能力不均衡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我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层次和实效。

1.1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数字化资源及信息化平台建设

为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我校拟采购一套功能完备、运行稳定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线上平台，并同步建设专业化的课程思政元素库与光电思政资源库，实现平台功能与优质资源的深度融合。

所采购的线上平台应具备以下核心功能：一是构建思政教学资源的集中管理与高效应用体系，支持文本、视频等多种格式思政元素资源的分类存储、标签化管理与智能检索，为教学提供丰富、精准的资源支撑；二是配备在线协同备课工具，支持教学团队开展远程协作、资源共享与教案共创，提升课程设计效率与质量；三是设立成果展示与动态发布模块，及时呈现项目建设进展、优秀示范课程及思政教育前沿资讯，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平台须支持后续功能扩展与持续运维服务。

在此基础上，将依托平台建设两大专业化资源库：其一，课程思政元素库，需系统覆盖全校所有专业，深入挖掘并精准提炼各专业课程中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构建结构清晰、标签规范的课程思政元素体系，实现按专业、思政元素、资源类型等多维度搜索，为教师提供精准化备课支持；其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建设“光电思政资源库”，紧密结合我校光电等优势学科特色，聚焦“红色光电”历史传承、重大光电技术突破、杰出工匠人物事迹以及校本光电育人实践等核心方向，系统化构建特色资源库，推动专业知识与思政教育的有机融合与协同育人。

通过“平台+资源”的一体化建设，打造集资源汇聚、协同教研、成果展示、动态更新于一体的课程思政智慧生态，全面提升我校课程思政的教学支撑能力与育人实效。

1.2专题思政资源建设与宣传

以“职业教育支撑强国建设”为核心主线，开展“视频叙事+资源沉淀+品牌传播”三位一体的整体服务，形成从内容生产到价值传播的完整闭环，系统性打造院校在立德树人、专业思政与品牌建设方面的标志性成果。

1.3 示范课程建设需求

需采购5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全流程开发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提供专业的拍摄制作团队进行拍摄，在线课程内容策划服务，在线课程审核上线服务等。

2、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需求名称		单位	数量
1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数字化资源及信息化平台建设	课程思政资源管理平台（含课程思政元素库与光电思政资源库）	套	1
		在线协同备课平台	套	1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展示平台	套	1
2	专题思政资源建设与宣传	1. 美丽中国专题视频资源 2. 专访宣传	套	1
3	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		门	5

3、服务内容

为高质量推进“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现提出以下采购需求，旨在系统解决平台支撑不足、资源分散、案例缺乏、教师能力不均等问题，全面提升课程思政建设实效：

平台建设：采购一套线上平台，集成思政资源分类存储与高效检索（支持文本、视频等多格式）、在线协同备课、成果展示与动态发布等功能，具备良好扩展性与可维护性。

资源库建设：建设两大思政资源库，其中“课程思政元素库”需覆盖全校专业，构建结构化、标签化的课程思政元素体系；“光电思政资源库”结合学校光电等优势学科特色，推动专业知识与思政教育的有机融合与协同育人。

专题思政资源建设与宣传：以“职业教育支撑强国建设”为核心主线，开展“视频叙事+资源沉淀+品牌传播”三位一体的整体服务，形成从内容生产到价值传播的完整闭环，系统性打造院校在立德树人、专业思政与品牌建设方面的标志性成果，包括1部职业教育立德树人主题视频、1套院校主题专访最终成果、宣传报道稿件及发布凭证、1套项目建设全套资料。

示范课程开发：5门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服务内容包括：提供专业的拍摄制作团队进行拍摄，在线课程内容策划服务，在线课程审核上线服务等。打造具有高示范性与可复制性的精品课程样板。

序号	项目	服务要求（技术参数）
1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 中心数字化资源及 信息化平台建设	<p>一、课程思政资源管理平台</p> <p>（一）课程思政资源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课程思政元素库：需涵盖全校所有专业教师所需的课程思政元素资源，资源量不少于2000条。 2. 课程思政元素库列表的筛选维度包括相关专业、思政元素、地域特色、应用建议、资源类型，列表数据的排序维度包括使用热度、浏览次数、收藏次数、发布时间，资源详情页可查看所适用的专业、课程思政元素、应用建议等信息。 3. 思政元素体系可中心布局、树形布局两种图谱形式展现。 4. 一级思政元素可查看思政元素内涵理解相关说明，说明包括元素说明、设置目的、内涵理解、内核凸显、适用专业、应用建议等信息。。 5. 课程思政元素库的资源支持进行标注知识点归类。。 <p>（二）光电思政资源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结合江西红色底蕴与学校光电产业特色，建设思政资源库。 7. 体系化建设光电思政资源库内容：光电思政库需立足江西红色底蕴与光电产业特色，围绕红色光电、光电技术、工匠人物、院校光电育人实践等角度，设计光电思政资源库体系，建设不低于100条资源。 <p>（三）校本资源库共建共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校本资源库共建共享主要用于校本课程思政元素库的建设应用，支持开启并自定义设置专业知识图谱、校本思政元素图谱，形成校本特色思政资源库。 9. 课程思政元素库资源上传支持在线编辑器填写和支持文件上传录入，支持设置专业分类、思政元素、知识点、应用建议、地域特色，资源来源情况等信息。 10. 课程思政元素库支持多维度资源搜索，可通过学科分类、专业、知识点、思政元素、应用建议、资源类型等多维度对资源进行筛选，同时可通过关键字对资源名称及全文搜索。支持按照资源发布时间、使用热度、浏览次数、收藏次数进行资源筛选。 11. 持示范课程库建设，添加示范课程时支持设置教学视频、教学说课、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各部分的资源支持从备课资源库中选择，支持本地上传文档、视频等资源文件，可关联设置多个授课教师，设定课程级别，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 12. 支持对校本示范课程库进行删除管理。

	<p>13. 支持教师管理个人上传的所有资源，可按照已通过、待审核、已退回进行分类显示。教师可以通过专业分类、思政元素、上传时间、关键字对资源进行快速筛选。</p> <p>14. 持教师查看已退回资源的退回原因，可对已退回的资源进行修改再提交。</p> <p>（四）内容审核</p> <p>15. 支持资源内容审核，须满足不同专业可按需设置不同的审核流，审核系统需要包含AI智能风险检测功能，基于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资源审核。</p> <p>16. 支持根据人员情况灵活配置审核流，审核流支持配置1到4个级别，每个级别最多可设置5个审核人员，每个级别可根据需求设置协同审核还是依次审核的审核规则。</p> <p>17. 资源上传时需要经过审核人员的层层审核，审核通过后资源才进入到资源库中，其中任意一人审核不通过，则资源自动退回。</p> <p>18. 审核流支持根据需求任意修改/删除，更换审核级别以及审核人员。</p> <p>19. 内置千万级的内容智能风险检测特征库的样本，可对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文件内容进行检测。</p> <p>20. 资源审核页面具备风险检测，检测范围包括资源的标题、简介、资源详细内容，检测维度包括的涉政、涉黄、涉恐、涉暴、价值观等风险信息，检测结果给出具体违规的内容提示。</p> <p>（五）资源统计</p> <p>21. 须围绕校本资源库提供资源数据统计功能，包括资源建设及使用情况，提供完整的数据统计分析。统计数据包括建设资源的专业数、已建设资源的总数、涉及思政元素的个数。</p> <p>22. 统计各个专业、思政元素的资源建设情况，支持饼状图和柱状图两种分析方式，可按需求查看最近7天、30天、以及自定义时间范围的资源数据。</p> <p>23. 支持实时查看资源建设的动态，统计各个教师上共享资源的总数以及排行。</p> <p>（六）用户管理</p> <p>24. 支持管理员对教师的账号添加、编辑、分配角色、分配权限、删除、更改密码等操作。</p> <p>（七）校本课程思政资源展示</p> <p>25. 形成校本课程思政资源应用展示窗口，充分展现资源库的建设成果。</p> <p>26. 支持展示思政元素图谱，展示校本课程思政资源，包括课程思政元素库、示范案例/课程等频道的查看及使用。</p> <p>27. 通过思政元素图谱页面可查看推荐的课程思政元素资源。</p> <p>28. 课程思政元素资源列表页可查看资源的发布时间、来源信息，以及浏览、收藏、使用次数数据。</p>
--	--

29. 从资源查看页可进入协同备课平台，可满足用户只选择一部分文本、一张图片、一个视频进行在线备课。

30. 需支持展示学校的优秀的示范课程，支持按照所属专业、课程简介、教学视频、教学说课ppt、教学设计模块进行筛选。

31. 示范课程查看页面可以查看课程所属专业、授课教师、课程简介、教学视频、教学说课ppt、教学设计内容、教学课件以及相关资料的全方面的展示，便于教师学习参考。

二、在线协同备课平台

（一）备课资源库

32. 支持每个教师都拥有备课资源库管理自己的备课资源，支持从电脑中上传已编辑好的文件进行在线编辑，支持新建空白的文档文件。

33. 文档类资源编辑时支持对文本进行字号、加粗等格式等设置，支持导出pdf、导出图片的文件，支持查看历史编辑协作记录，协作记录显示编辑的具体内容、时间等。

34. 图片文件编辑时支持放大、缩小，调整尺寸大小、剪切、镜像、旋转，添加画笔痕迹、添加形状、图形/文字标注、添加遮罩，设置图片滤镜。图片文件编辑时支持多种颜色的滤镜，可调整色调、底色。

35. 视频备课资源支持在线视频剪辑、导入新的素材文件、插入文本内容、插入音乐、贴片、字幕，设置转场，滤镜特效等操作。视频文件编辑时可以进行文字转语音，具有导出下载按钮。

36. 支持按照个人需求对备课资源进行分组归类，对资源进行重命名、移动分组、编辑、删除。支持通过资源类型、资源名称关键字进行搜索。支持各类资源下载，便于教师线下授课。

37. 支持对word/ppt类资源开启协同备课，开协同备课时可多选多个教师，也可通过链接邀请的方式发送给对方开放协同备课。

（二）协同备课

38. 教师可以查看自己发起以及参与的协同备课列表。支持取消协同备课资源。对协同备课的资源进行编辑时支持按需求进行内容还原，支持对选定内容进行评论及回复。

39. 协同备课时支持设置内容控件区域可编辑，其他区域仅查看，并可设置密码开启编辑限制，开启后仅协同人员不可以编辑文档内容，取消时需要输入密码方可取消。

三、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网站

		<p>40. 根据学校的需求及特色，定制设计学校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设置包括平台介绍、政策文件、示范课程、师资队伍、成果展示等栏目频道，可充分展示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的角色定位、教育观念及实践成果。</p> <p>41. 配套中心网站管理后台，管理后台内需包括教育行业数据库，数据按需满足按需进行稿件选用，选用后可一键发布到展示平台中，数据库内容包括职业教育要闻、政策法规、高层聚焦、思政育人栏目的内容数据，数据内容动态更新。</p> <p>42. 支持自定义成果展示平台的各个栏目频道，可添加一级、二级栏目频道，可以根据栏目的内容情况选择设置为普通栏目、跳转栏目、单页栏目等，可以按照需要设置是否显示上述各个栏目频道，支持配置灵活。</p> <p>43. 管理端需具备网站平台内容的发布及管理，同时满足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账号的授权绑定，稿件内容的发布及管理。</p> <p>44. 可满足发布各种格式类型的内容，包括图文、视频等，需具备一键导入word，需具备调用135等模板编辑器进行排版编辑，可按需设置发布时间进行定时发布。</p> <p>45. 管理后台的内容发布需支持智能风险审核校对，可对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及风险检测。包括对内容中涉及的政治类、敏感词、禁用词、字词错误、标点符号错误给予风险错误提示、内容修订，具有替换按钮修订内容。</p> <p>46. 平台需具备对中心的师资队伍进行介绍展示，包括姓名、职务、职称，以及主要开展的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情况、课程思政建设研究情况以及获得的课程思政相关奖励情况等。内容需具备通过管理端按实际需要进行修改。</p> <p>47. 成果展示板块可彰显中心在课程思政工作建设上的显著成就，详尽呈现中心通过其建设成果对学校、各个学院、及教师群体在推动课程思政教育实施方面的引领与促进作用。支持根据具体需求在管理后台进行自定义调整，以实现与本校实际情况的精准对接。平台与课程思政资源管理平台打通，包括用户登录信息。需具备pc端/h5端、平板端多端访问。需具备微信好友、朋友圈分享。</p> <p>48. 技术平台服务期为3年，知识产权可归供应商所有。供应商需提供授权数据库查询权限的账号密码及服务器账号密码。提供的平台须具备与学校现有数据中台对接的能力，提供数据中台对接所需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同步用户数据，思政元素字典、思政元素库的使用统计数据；以及协同备课最新课件文件等，并可按版本提供过程文件等。本项服务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2	专题思政资源建设与宣传	<p>本项目具体交付内容如下：</p> <p>一. 职业教育立德树人视频资源：</p> <p>1. 作品需精准对应合作院校所属 “美丽中国” 战略领域，充分体现职业教育立德树人育人成效，彰显职业教育特色，突出院校办学优势与专业特色。</p> <p>2. 成片标准：时长控制在7—15 分钟。</p>

	<p>3. 供应商需与采购方确认作品完整叙事框架、核心故事线，完成所有受访对象拍摄思路沟通，确定拍摄场地、拍摄方式及现场环境布置，提前与采购方对接人确认拍摄日程、场地使用等全流程安排。</p> <p>视频拍摄制作具体要求：</p> <p>4. 供应商配备固定专属专业拍摄制作团队，覆盖项目负责人、导演、编导、摄像、灯光、录音、后期、化妆等全流程制作人员；拍摄前向采购方提供完整详细的分镜头脚本、拍摄日程表、场地确认清单、人员分工表等标准化执行文件。</p> <p>5. 采购方保障拍摄场地按时开放，无教学活动干扰，维持现场秩序稳定；提供稳定拍摄用电接入点，预留专用停车位。</p> <p>6. 视频拍摄须采用专业 4K 电影机拍摄，所用摄像机原生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电影级灰度录制（Log模式）拍摄，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不低于 25 帧 / 秒，拍摄采用 4K 超高清设备，成片最终输出 3840\times2160格式，保障画面缩放与剪辑的冗余空间。</p> <p>7. 航拍无人机须采用搭载哈苏主摄及双长焦镜头的三摄专业广播级航拍设备（如大疆 Mavic 3 Pro 及以上规格）拍摄，保障航拍画面清晰度与稳定性。</p> <p>后期制作要求</p> <p>8. 素材管理与粗剪制作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软件 Premiere Pro（PR）完成全片素材的整理、转码、合板与粗剪，基于分镜头脚本与叙事主线完成初版剪辑，同时使用专业工具完成视频降噪、音频降噪处理，剔除废片与无效素材。</p> <p>9. 精剪与叙事打磨：编导全程跟进精剪，梳理素材与故事脉络，优化叙事逻辑、调整叙事节奏，完善影片结构与风格，补充适配历史素材、档案资料；严格完成全片内容合规审核，杜绝政治敏感、民族矛盾等违规表述，最终输出锁定版剪辑脚本。</p> <p>10. 专业调色处理：使用专业调色软件 DaVinci Resolve（达芬奇）完成全片画面色彩校正、光影优化、风格统一调色，匹配央视高质量纪录片色彩标准，保障多镜头衔接无色差、白平衡精准、画面质感统一。</p> <p>11. 视觉特效与包装制作：使用 After Effects（AE）、3ds Max、Unreal Engine 5（UE5）及主流AI制作软件等专业工具，完成全片视觉特效、三维动画、动态图形、AI辅助素材制作：片头时长严格控制在 10 秒内，视觉风格贴合作品主题与职业教育特色；同步制作适配片花、转场特效、信息条（人名条 / 说明条 / 字幕条），全片视觉体系统一协调。</p> <p>12. 全流程音频制作：使用专业音频工作站完成全片音频处理，包括同期声精修、配音录制、音效设计、背景音乐选配、多轨混音，确保音频符合红线技术标准，声音与画面完全同步，无杂音、无失真、电平稳定。</p> <p>13. 规范字幕制作：按照央视纪录片标准完成全片字幕制作，包括对白字幕、说明字幕、唱词字幕等，确保字幕清晰准确、排版规范、与音频完全同步。</p>
--	--

	<p>14. 成片渲染与输出：使用 Premiere Pro (PR) 等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完成成片最终渲染，严格按技术指标输出合规成片文件。</p> <p>15. 样片与修改：完成样片制作供采购方确认整体叙事风格、视觉效果与呈现方向。</p> <p>16. 全程尊重采购方的合理修改意见，配合完成多轮调整，直至最终验收通过。</p> <p>视频技术指标</p> <p>17. 视频核心技术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辨率：3840×2160 2) 画幅：16:9（严禁遮幅） 3) 帧率：25fps 4) 编码格式：MP4 / MOV, H.264 编码，码率≥15Mbps 5) 色深 / 色域：10bit, Rec.709 6)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全片数字视频同步信号稳定，无帧丢失、无画面卡顿、无抖动跳跃；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7)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8)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p>18. 音频核心技术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峰值电平：≤ -12dBFS（全链路统一，严禁超标） 2) 平均电平（RMS）：-20dBFS ±3dB 3) 采样率 / 位深：≥ 48kHz，建议 24bit 4) 码率：≥ 256kbps 5) 声道：立体声，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6)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7)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8)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p>二、成果推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套院校主题专访最终成果，包含人物专访视频、谈实录文稿、访谈录音、采访提纲等相关内容。 2. 宣传报道稿件及发布凭证：各平台正式发布的宣传报道稿件媒体发布链接。 3. 依托人民网等中央新闻网站中央级主流媒体平台，打造“职业教育立德树人资源建设成果”展示专区，发布展示项目成果。专题报道、成果展示视频、主题专访相关内容。
--	---

		<p>4. 矩阵化传播：依托人民网、中国教育报、教育在线职教频道、教育在线强国号等渠道，扩大项目整体影响力，助力资源建设成果传播，实现全方位、多渠道曝光。</p> <p>三、专访</p> <p>1. 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16:9），输出格式为 MP4或MOV，支持主流播放器播放。</p> <p>2. 明确镜头、解说、素材等核心要素，确保拍摄与制作质量。</p> <p>3. 需围绕学校撰写采访提纲，提纲紧扣院校办学特色与改革实践，展现高职院校在培育高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升级、助力地方经济中的作用，打造兼具专业性、传播性与针对性的专访内容。</p> <p>4. 剪辑后，专访视频成片不低于3分钟，视频需添加规范字幕，采用国家标准规范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与画面配合适当，不破坏原有画面</p>
3	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	<p>一、整体要求：</p> <p>1. 课程视频建设须达到国家教育部规定的职业教育精品在线课程标准要求，且融入课程思政元素，能有效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统一；</p> <p>2. 具有固定的拍摄制作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课程顾问、摄像、后期、化妆等相关制作人员。拍摄前须提供详细的拍摄计划，其中需明确课程思政元素的呈现方式，保证与主讲教师就思政内容设计有效沟通，后期须尊重采购人主讲教师的修改意见；</p> <p>3. 每门课程成片总时长不高于300分钟，根据课程自身特点，单个视频建议时长8-15分钟，视频个数不限制。</p> <p>4. 提供智慧职教平台课程上线建设技术支持。</p> <p>二、课程制作具体要求：</p> <p>（一）拍摄要求</p> <p>1. 课程前期准备</p> <p>（1）课程编导与教师制定拍摄方式，寻找拍摄场地。商定拍摄方式和拍摄环境，及时联系教师，确定拍摄场地和时间。</p> <p>（2）课程编导与教师确定课程的内容，包括知识内容和对应的思政元素。商定课程内容设计的安排，包括章节框架、知识点、具体的拍摄单元以及思政元素的融入节点和方式。</p> <p>（3）课程编辑配合教师收集详细的课程资料、图片、视频、文档等。</p>

	<p>(4) 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和思政元素特点, 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 与老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 并协助提供着装意见;</p> <p>(5) 根据老师的课程内容, 设计教学场景并安排布景。</p> <p>2. 录制每门课程均采用专业高清摄像机拍摄, 所用摄像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录制视频宽高比16:9, 视频帧率为不低于25帧/秒。</p> <p>3. 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 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 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p> <p>(二) 后期制作要求</p> <p>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渲染)。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p> <p>2.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 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渲染, 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 片头不超过10秒, 包括: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p> <p>3.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和图片处理软件进行片花背景设计、配乐: 根据每讲的课程内容来制定出相应的片花背景, 并且主色调要和片头、尾还有内容相协调。</p> <p>4.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课题条、简介条设计: 根据课程内容不同, 设计符合本课程的课题简介的模版, 以此来介绍本讲的主要内容和老师名称。</p> <p>5. 内容编辑、资料查询(编导工作): 通篇观看源视频, 根据主讲人所讲内容, 理清脉络, 划分片子结构, 确定片子整体风格, 查找相关素材资料; 标记与课程内容关系不大的内容时间点, 进行删除处理, 并且确保不存在涉及政治和民族矛盾等字眼出现, 最后编辑出最终的制作脚本。</p> <p>6. 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制作片花、引文、情景图片: 根据编导所提供的制作脚本来进行片花和引文等的编辑与制作, 主要有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等。</p> <p>7.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剪掉不必要的废镜头, 制作完之后, 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 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p> <p>8.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 以学校的校徽LOGO, 进行动画设计, 时长不多于10秒。</p> <p>9.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 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 生成成片, 成品为高清制式。</p>
--	---

	<p>10. 样片制作服务：根据课程内容对课程建设过程中拍摄的视频进行样片制作。样片的制作，是为了确定课程的制作风格和最终呈现的效果。</p> <p>(三) 后期技术指标</p> <p>1. 视频信号源</p> <p>(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p> <p>(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_{p-p}，最大不超过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p> <p>2. 音频信号源：</p> <p>(1)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p> <p>(2) 电平指标：-2db—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p> <p>(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p> <p>(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p> <p>(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四) 在线课程视频拍摄服务</p> <p>1. 场景设计服务</p> <p>根据课程内容为课程视频造型进行设计和制作。通过布景、道具、服装等设计，来创造具有艺术感染力的在线课程视频内容。</p> <p>2. 教师造型、教仪教态设计服务</p> <p>根据课程内容、专业方向等，为教师提供教师形象、教学动作、教学语言等咨询与建议，辅导老师适应镜头，辅导老师进行着装选择。</p> <p>3. 试镜服务</p>
--	---

在课程内容正式拍摄前，进行试镜服务，使建设团队中出境教师了解拍摄流程，适应镜头。并根据样片拍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课程建设团队进行沟通，调整整体方案。

三、在线课程内容策划服务

1. 课程专题讨论

针对建设内容进行专题讨论，课程建设内容，成交供应商协助项目建设团队梳理课程知识内容、课程重难点，最终形成课程知识点内容框架，初步确认建设内容。

2. 建设策划方案服务

确认课程知识点内容框架后，成交供应商将与建设团队充分沟通后，在确保内容准确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内容展现形式进行课程设计，利用多种表现形式应对课程学习的需求。

在内容方面严把质量关，注重科学性、严谨性，能够对专业人士起到示范指导的作用；在表现形式上，根据不同的内容采用多种表现形式将知识点直观呈现出来。

课程结构的设计：课程制作团队“多对一”与老师进行课程结构的设计研讨，为老师提供课程设计指导，章节结构、知识点、教学课件、具体的拍摄单元等内容，形成各种工作表单和课程资源体系。

教学方法的设计：帮助老师进行适合课程的教学方法设计，包括课堂面授、参观教学、角色模拟、操作演示、讨论互动等教学方法设计。

教学风格的塑造：指导老师塑造理性严谨、情绪感染、自然朴素、风趣幽默等类型的教学风格。

教学仪态的设计：为教师提供教师形象、教学动作、教学语言等咨询与建议，辅导老师适应镜头，辅导老师进行着装选择。

3. 脚本设计服务

成交供应商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编导和教师互相配合，协助建设团队将每节课的内容以脚本的形式呈现，画面表现一目了然。协助教师根据脚本节奏讲解课程内容。

4. 课程资料服务

安排专人协助教师搜集各类课程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根据老师提交的PPT内容设计美化PPT，添加声音、画面出现的切换方式、图片素材及视频素材，丰富PPT内容。

四、在线课程审核上线服务

1. 质量检查

在线课程视频制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进行三轮质量管控审核，然后进行交付。建设团队提出修改意见及时按照要求进行调整修改。

一审：由课程编辑对课程成品进行全面自查；

二审：由课程经理对课程成品进行审查；

三审：项目负责人在二审的基础上，对课程进行全局把关，最终审查。

2. 课程审核

专业团队对课程内容进行审核校验，确保内容的科学性、教育性、导向正确及易用性。

3. 课程上线服务

经过审核后的课程，成交供应商将协助课程建设团队进行课程平台上线服务。确保课程的正常上线及运营。

4. 课程运营服务

课程上线后，协助教学团队在本校应用课程进行组织教学，同时积极做好课程平台上线后跟踪回访等运营服务。结合课程上线运营数据及回访情况，及时跟进后续课程升级、更新迭代等服务。

五、后续扩展需求-数字教材建设

纸质教材虽然在知识传授方面有其固有的优势，但纸质教材难以实现内容的动态更新，难以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且在传播和使用上存在一定的不便。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校开始探索数字教材的建设。数字教材是指利用数字技术制作的教材，它可以包括电子书籍、在线课程、多媒体课件等多种形式。与纸质教材相比，数字教材具有互动性强、更新便捷、可扩展性强等优点，可以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学生的学习需求和教师的教学需求。通过对纸质教材和数字资源的一体化设计，充分发挥纸质教材体系完整、数字资源呈现多样的特点，并通过数字平台的网络技术、新颖的版式设计和内容编排建立纸质教材和数字资源的有机联系。

1. 具备课程视频与教材策划运营能力，且与出版社有一定合作经验，并能服务于我校数字教材的制作与出版。

2. 课程负责人有数字教材出版的需求，提供教材中所需要的视频二次加工服务。

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所形成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商务条件

1、采购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平台建设、资源库建设、示范课程开发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待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支付款项至合同总价的100%。此时，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已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事项后将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3、知识产权归属：

技术平台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成员至少包含1名项目经理和2名团队成员。

5、采购标的的售后服务等情况：

（1）供应商须保证设备（系统）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耗材等提供供应商与联系方式。

（2）技术平台提供3年售后服务，期满后如继续使用，每年按不高于4.5万元收取续用费，且平台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

（3）在售后服务期内，如设备（系统）有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提供7×12小时服务热线（即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后，2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24小时内无法解脱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系统）供采购人使用。

（4）在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软硬件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不包含人为破坏或损坏）；如因人为因素导致硬件损坏的，由采购人负责硬件费用，供应商进行更换。

(5) 设备（系统）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部件时，在完成部件的更换且设备可正常运行时起计，所更换零部件的售后服务期为3年。在零部件售后服务期内，如所更换的部件发生故障，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设备（系统）售后服务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述服务承诺时，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7) 售后服务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设备（系统）故障，其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有偿服务。

(8) 售后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应采购人的要求应提供长期的有偿的优惠维护服务。

注：以上服务要求、商务条件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 (1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分</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供应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p>	15分

(二) 技术评审 (2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服务需求”的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及其他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p>	
课程思政相关的数字化支撑能力	<p>供应商具备课程思政管理类能力的得2分，具备智慧协同备课类能力的得2分，具备智能审校检测类能力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供应商非软件著作权人的，还需提供著作权人出具的合法使用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分
项目管理能力	<p>供应商所投入的团队成员具备项目管理类能力的得2.5分，具备系统集成能力的得2.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以及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拟安排服务团队人员不重复计分。</p>	5分
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最终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含课程思政），具有1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9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措施、培训计划、服务保障机制等内容，每具备以上一点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p>	5分
-----------	---	----

(三) 商务评审 (6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件”的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系统功能展示	<p>课程思政元素库列表的筛选维度包括相关专业、思政元素、地域特色、应用建议、资源类型，列表数据的排序维度包括使用热度、浏览次数、收藏次数、发布时间，资源详情页可查看所适用的专业、课程思政元素、应用建议等信息。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p> <p>思政元素体系可中心布局、树形布局两种图谱形式展现。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p> <p>一级思政元素可查看思政元素内涵理解相关说明，说明包括元素说明、设置目的、内涵理解、内核凸显、适用专业、应用建议等信息。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p> <p>课程思政元素库的资源支持进行标注知识点归类。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p> <p>课程思政元素库资源上传支持在线编辑器填写和支持文件上传录入，支持设置专业分类、思政元素、知识点、应用建议、地域特色，资源来源情况等信息。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p> <p>支持示范课程库建设，添加示范课程时支持设置教学视频、教学说课、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各部分的资源支持从备课资源库中选择，支持本地上传文档、视频等资源文件，可关联设置多个授课教师，设定课程级别，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p> <p>资源审核页面具备风险检测，检测范围包括资源的标题、简介、资源详细内容，检测维度包括的涉政、涉黄、涉恐、涉暴、价值观等风险信息，检测结果给出具体违规的内容提示。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p> <p>从资源查看页可进入协同备课平台，可满足用户只选择一部分文本、一张图片、一个视频进行在线备课。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p> <p>文档类资源编辑时支持对文本进行字号、加粗等格式等设置，支持导出pdf、导出图片的文件，支持查看历史编辑协作记录，协作记录显示编辑的具体内容、时间等。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p> <p>支持对word/ppt类资源开启协同备课，开协同备课时可多选多个教师，也可通过链接邀请的方式发送给对方开放协同备课。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p>	20分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截图或提供截图不完全满足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 案</p>	<p>供应商针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数字化资源及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进度控制、质量及安全保障、风险控制、组织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每具备以上一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p>	<p>10分</p>
<p>专题思政资源建设与宣传实施方案</p>	<p>供应商针对专题思政资源建设与宣传提出的专题思政资源建设与宣传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资源策划与内容设计、资源建设实施路径、宣传推广策略、质量保障与风险控制、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等内容。每具备以上一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p>	<p>10分</p>
<p>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实施方案</p>	<p>供应商针对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提出的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示范课程遴选与培育机制、课程思政教学设计与融入路径、教学实施与课堂组织安排、成果打磨与示范推广、质量保障与风险控制等内容。每具备以上一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p>	<p>10分</p>
<p>培训方案（平台部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措施、培训安排、培训方案、培训人员资质等内容，每具备以上一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p>	<p>10分</p>